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高數目為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最高數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12,420,362股股份約43.84%；及(ii)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2,420,362股股份約30.48%。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135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折讓約17.18%；(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有溢價約5.47%；及(i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有溢價約2.27%。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54,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52,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項目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30港元。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配售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時市場數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最高數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12,420,362股股份約43.84%；及(ii)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312,420,362股股份約30.48%。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4,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35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折讓約17.18%；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有溢價約5.47%；及
- (i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有溢價約2.2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之所需決議案；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在配售協議條款之規限下，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事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iii)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將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54,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52,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項目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30港元。

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就本公司而言乃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公開發售2,414,617,448股新股份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貸款等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按每股股份0.06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7,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7,65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6,73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26,730,000股新股份	約2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另約13,0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股份0.140港元配售152,000,000股新股份	約20,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0,6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待配售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4,804,297	14.77	134,804,297	10.2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400,000,000	30.48
其他公眾股東	<u>777,616,065</u>	<u>85.23</u>	<u>777,616,065</u>	<u>59.25</u>
總計	<u>912,420,362</u>	<u>100.00</u>	<u>1,312,420,362</u>	<u>100.00</u>

附註：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銅製品、接插件及聯接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配售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一個位於蒙古之金銅礦，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